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94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0093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40009341A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柔道技術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4年3月21日114高體(六)字第1140205227號函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4年3月20日華柔字第11400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114年2月25日參考「國際柔道總會運動競賽與組織規章」修正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競賽簡則」，並已於114年3月10日公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官方網站。
- 三、旨揭修正內容為第7條比賽辦法(二)競賽制度2.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(對手犯規輸)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、有效 1 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3/27 文
交 11:58:46 章

A040300_體育保健科114/03/27



1140081323

有附件